

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

成中医基础〔2018〕3号

基础医学院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激励办法

各系、中心：

按照学校、学院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结合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要求，为进一步激励学院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做好科研项目专家帮扶指导、督导等相关工作。经学院研究，拟订本办法：

一、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申报指南的申请人资格和限项规定，凡符合基金申报条件的，50岁以下正高级职称、45岁以下副高级及以下职称，无在研国家级课题的中青年教师必须申报。

二、申报项目经学校审核并成功提交者，发放奖励10分/项；符合申报条件但未申请的教师，一次性扣除绩效6分。

三、学院组织开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帮扶指导，指导专

家按 3 分/人/次发放劳务费，帮扶组秘书按照 1 分/人/次发放劳务费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起实施，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

基础医学院

2018 年 4 月 9 日 印发
